

#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

##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储备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指南要求，现就项目储备申报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

迁安市域内注册并从事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生产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专业化服务组织。项目实施主体尽量集中，避免过于分散，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亩，产业基础好、诚信经营和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### 二、资金及使用方向

(一) 补助环节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蔬菜（含食用菌）全生育期绿色防控、连作障碍治理、宜机化栽培、喷微灌和水肥一体化等物化投入补助；水果老旧果园改造，加快品种更新换代，推

广高效栽培模式、生态化宜机化建园、水肥精准调控、防灾减灾等物化投入补助；中药材逆境栽培、间套作栽培等生态栽培模式和规范化种植物化投入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。项目申报主体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对资金使用要做出详细安排，明确补助的具体建设内容、补助环节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、完成时限和达到的预期效果等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组织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可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、入村宣传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指导本辖区域内有意愿申报的新型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需求，按通知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，并将电子版于2026年4月29日中午12:00前报送至迁安市农业农村局特色产业服务站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陶海滨，17732561178

电子邮箱：hbqatcz@163.com

附件：2026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

## 2026 年中央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申报书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；近年来相关项目有关工作成效，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、可行性分析。

二是相关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：相关种植大户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。

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、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

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。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、建设内容、周期、地点、技术路径模式。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、效益分析、利益联结机制情况。

### 三、资金支持方向、环节及标准（含使用方式）

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。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、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。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工作制度、机制创新、技术服务、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、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。

### 五、有关附件附表

1. 相关资格证书（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资信等级证明、

银行开户证明等)：

2.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（如企业、合作社等章程、成员账户、收益分配制度）；

3. 土地租赁、流转合同（复印件）等；

4.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；

5. 承诺书、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（复印件）等。